

司法部办公厅

司办通〔2017〕81号

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 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：

为科学评估司法鉴定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，建设高素质的司法鉴定专业队伍，根据《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》（司办通〔2010〕51号），定于2017年10月开展2017年度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。

各单位报送的评审材料须在2017年9月8日前通过邮政EMS等方式邮寄到指定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材料的内容按照《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》有关要求

执行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精神，2017年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中，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，相应的考试合格证书为非必需提供的材料。（相关表格可在司法部网站下载）

报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，司法部政治部直属处。邮编：100020

联系电话：010—65153635

电子信箱：zhishuchu2009@163.com



抄送：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治部、司鉴局、计装司，司鉴所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17年8月2日印发

